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10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 B 区北侧大街甲 6 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table border="1"><tr><td>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td><td>4</td></tr><tr><td>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td><td>173,592,307</td></tr><tr><td>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td><td>57.98%</td></tr></table>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符合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主持,公司董事长曹自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r><td>股东类型</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tr><td>A股</td><td>173,592,307</td><td>0</td><td>0</td></tr></table>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r><td>股东类型</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tr><td>A股</td><td>173,592,307</td><td>0</td><td>0</td></tr></table> 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r><td>股东类型</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tr><td>A股</td><td>25,646,700</td><td>100</td><td>0</td></tr></table>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table border="1"><tr><td>议案序号</td><td>议案名称</td><td>同意</td><td>反对</td><td>弃权</td></tr><tr><td>1</td><td>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td><td>4,000</td><td>100</td><td>0</td></tr><tr><td>2</td><td>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关联交易的议案</td><td>4,000</td><td>100</td><td>0</td></tr><tr><td>3</td><td>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7,946,207 股,在审议议案 3 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td><td>4,000</td><td>100</td><td>0</td></tr></table> (三)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3 涉及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7,946,207 股,在审议议案 3 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若薇律师、冯欣律师 (二)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 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文件● 报告文件 <p>(一)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p>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3,592,30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592,307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592,307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46,700	10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0	100	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0	100	0	3	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7,946,207 股,在审议议案 3 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4,000	100	0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73,592,307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8%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592,307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73,592,307	0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5,646,700	100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4,000	100	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0	100	0																																																
3	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关联方为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开发”),空港开发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47,946,207 股,在审议议案 3 时,空港开发回避表决。	4,000	100	0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9,415,4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 年 3 月 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一)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1 月 8 日,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 06 破 50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公告编号:2024-113)。 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等议案(公告编号:2024-127);同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续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会议(重整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132》。 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 06 破 50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总股本 871,087,068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4.5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135,676,317 股股票。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007,665,385 股。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苏州中院送达的(2024)苏 06 破 50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苏州中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2025 年 1 月 24 日,中建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公司股份 61,350,398 股;2025 年 2 月 28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取得公司股份 17,464,53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份总数及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限售对象所持的限售股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对公司上述股票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26 年 3 月 3 日 9:15—2026 年 3 月 3 日 15:00;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2026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 368 号海亮研发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冯德裕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股份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 439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913,746,0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250%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为 2,291,756,274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80,636,089 股,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211,119,185 股)。 2.会议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79,890,236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J】2026-0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杭州浙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杭州浙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开立预售资金保函 1.18 亿元,保函有效期为 27 个月,本公司视为上述保函业务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18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16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担保期限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20.28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89.91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经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浙新成立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冯为马,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彭埠新街九环第 1 号虹星商业中心 5 幢 A306;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份;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担保事项财务指标: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71,288.64 万元,负债总额 325,425.49 万元,净资产 46,875.15 万元,2025 年 4 月至 12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4,126.85 万元;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总资产 390,818.00 万元,负债总额 345,205.82 万元,净资产 45,612.27 万元;2026 年 1 月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60.87 万元。该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杭州浙新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申请的 1.18 亿元预售资金保函按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18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31.79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观察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和《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63)。近日,公司收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通知》,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发生变更,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拟指派傅树青女士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奕华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彭志远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树青已辞职,为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配合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协商一致,聘任傅树青先生为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树青先生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傅树青(项目合伙人)、曹奕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冯远坤。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傅树青,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3 年 1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实施了 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 31.99 元/股(含)调整为 31.79 元/股(含)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12 月 19 日(除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6-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张玉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动态调整实施预期等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张玉富先生,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增持实施前,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张玉富先生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张玉富先生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金额及数量: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 绿电 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 绿电 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6,184.29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27 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第三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5 年 9 月 16 日—2026 年 9 月 15 日),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公告》,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不超过人民币 13.21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3.27 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7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回购股份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881,85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6,602,352 股份的 0.53%,最高成交价 9.06 元/股,最低成交价 8.25 元/股,交易总金额 92,724,345.2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 13.27 元/股,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申报日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的价格不得为公司当前市价最高限价;符合最高限价的价格;符合最低限价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股票代码: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6-003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复方葡萄糖酸钠注射液(250ml)(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619)及复方葡萄糖酸钠注射液(500ml)(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5S00618),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主要内容 1. 复方葡萄糖酸钠注射液(250ml) <table border="1"><tr><td>药品名称</td><td>药品通用名称:复方葡萄糖酸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Compound Sodium Acetate Ringer's Injection</td></tr><tr><td>主要成份</td><td>本品为复方制剂,组分包括氯化钙、氯化钾、氯化钠、葡萄糖、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葡萄糖酸钠与无水葡萄糖。</td></tr><tr><td>剂型</td><td>注射液</td></tr><tr><td>规格</td><td>500ml</td></tr><tr><td>药品注册标准编号</td><td>YH13225025</td></tr><tr><td>包装规格</td><td>20支/袋</td></tr><tr><td>上市许可持有人</td><td>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大通江大道 188 号</td></tr><tr><td>生产企业</td><td>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大通江大道 188 号</td></tr><tr><td>药品批准文号</td><td>国药准字 H20250421</td></tr><tr><td>药品批准日期</td><td>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td></tr></table> 2. 复方葡萄糖酸钠注射液(500ml) <table border="1"><tr><td>药品名称</td><td>药品通用名称:复方葡萄糖酸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Compound Sodium Acetate Ringer's Injection</td></tr><tr><td>主要成份</td><td>本品为复方制剂,组分包括氯化钙、氯化钾、氯化钠、葡萄糖、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葡萄糖酸钠与无水葡萄糖。</td></tr><tr><td>剂型</td><td>注射液</td></tr><tr><td>规格</td><td>500ml</td></tr><tr><td>药品注册标准编号</td><td>YH13225025</td></tr><tr><td>包装规格</td><td>40支/箱</td></tr><tr><td>上市许可持有人</td><td>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大通江大道 188 号</td></tr><tr><td>生产企业</td><td>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大通江大道 188 号</td></tr><tr><td>药品批准文号</td><td>国药准字 H20250421</td></tr><tr><td>药品批准日期</td><td>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td></tr></table> 特此公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p>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复方葡萄糖酸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Compound Sodium Acetate Ringer's Injection	主要成份	本品为复方制剂,组分包括氯化钙、氯化钾、氯化钠、葡萄糖、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葡萄糖酸钠与无水葡萄糖。	剂型	注射液	规格	500ml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H13225025	包装规格	20支/袋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大通江大道 188 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大通江大道 188 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50421	药品批准日期	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复方葡萄糖酸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Compound Sodium Acetate Ringer's Injection	主要成份	本品为复方制剂,组分包括氯化钙、氯化钾、氯化钠、葡萄糖、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葡萄糖酸钠与无水葡萄糖。	剂型	注射液	规格	500ml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H13225025	包装规格	40支/箱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大通江大道 188 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大通江大道 188 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50421	药品批准日期	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复方葡萄糖酸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Compound Sodium Acetate Ringer's Injection																																									
主要成份	本品为复方制剂,组分包括氯化钙、氯化钾、氯化钠、葡萄糖、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葡萄糖酸钠与无水葡萄糖。																																									
剂型	注射液																																									
规格	500ml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H13225025																																									
包装规格	20支/袋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大通江大道 188 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大通江大道 188 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50421																																									
药品批准日期	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复方葡萄糖酸钠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Compound Sodium Acetate Ringer's Injection																																									
主要成份	本品为复方制剂,组分包括氯化钙、氯化钾、氯化钠、葡萄糖、葡萄糖酸钙、葡萄糖酸、葡萄糖酸钠与无水葡萄糖。																																									
剂型	注射液																																									
规格	500ml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H13225025																																									
包装规格	40支/箱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大通江大道 188 号																																									
生产企业	名称: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大通江大道 188 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250421																																									
药品批准日期	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ST 雪松	公告编号:2026-010
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中,预计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 17,380.00 万元至 24,52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预告在上述范围内,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情况的进展公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劲先生作出一审判决;对张劲先生集赞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追缴包括张劲在内的被告单位、被告人违法所得,与在案款项一同发还被害人。上述判决结果经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以生效的判决书为准。 4.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治理制度,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和管理局的正常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等相关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关联方及张劲先生涉及案件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的经营出现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p style="text-align: right;">雪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p>		